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28  
16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4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989年6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在1988年3月31日照会中曾征求会员国对执行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的意见和评论。我们以两国政府的名义声明如下：

\* A/44/50/Rev. 1.

两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而不论其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为或出于何种动机。

两国政府深信减少恐怖主义团体或个人获得从事危险活动工具的可能性是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一项办法。这种工具，除其他外，包括塑料炸药和薄片炸药。由于此类炸药性质特殊，难于侦测，因此为恐怖主义分子广泛使用。最近发生的数起严重恐怖主义行为，都涉及到此类炸药的滥用，并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这使得更为迫切需要解决塑料炸药和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便较易侦测的问题。两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已采取初步步骤准备对此类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可能性作出技术评价，并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两国政府认为，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炸药对民用航空造成严重威胁。同时也威胁到其他形式的运输、政府和商业目标以及个人。

在这种背景下，两国政府曾举行协商，以期推动采取外交行动提高此类炸药的侦测性。为此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6月14日通过了最近的第635(1989)号决议。

两国政府认为，有关此类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一项公约将非常有助于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对此类炸药的使用。两国政府已建议民航组织为此项公约进行必要的技术和法律准备工作。

两国政府希望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即将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进行辩论时，支持这项行动并为早日缔结公约作出贡献。在辩论时，各会员国将有机会审议大会对此事项可以发挥的作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 4 1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夫任·兹波托基 ( 签名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约翰·伯奇 ( 签名 )

-----